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承佑

上列被告因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6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承佑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承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時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犯行，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感官上之享受而施用毒品，此係對自身健康之戕害，危害社會非鉅、前已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勒戒處分，本案再次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毒癮非淺、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2676號

被告 王承佑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承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7月19日釋放，由本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。竟猶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28日14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住處內，將甲基安非他命以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10月30日9時30分許，警方因偵辦毒品案通知王承佑到場，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承佑於警詢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	證明被告自願採集尿液並送驗（尿液編號：0000000U0060號）。
3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	證明上開編號之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檢 察 官 林 朝 文